

# 文件的要求

## 第一部分：文件种类及数量要求

### 一、强制性认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

对于首次申请、新增单元扩大申请的，主型产品检验类别为型式试验，分型产品检验类别为分型试验；对于原有证书内扩大申请的，检验类别为分型试验；对于设计变更申请的，检验类别为变更确认检验。

对于以上申请，应提交下述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说明
1	产品检验合同	送检多个认证单元可以合并提交（1式2份）	
2	附件1 检验样品交接记录单	每个型号提交1份	
3	附件2 送检产品型号及单元划分确认信息表	每个分型提交1份	单元内如不含分型，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4	附件3 送检产品技术资料交接登记表	每个型号提交1份	
5	附件4 产品信息描述表	每个型号提交1份	
6	附件5 照片页	每个型号提交1份	
7	附件6 送检产品明细表	每个认证单元提交1份	
8	附件7 产品特性文件表	每个型号提交2份	
9	附件8 消防产品设计变更申报表	每个认证单元提交1份	如不涉及设计变更，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10	产品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2套	
1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1份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提交1份即可
12	使用说明书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3	程序流程图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4	电路原理图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5	元器件清单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6	总装图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7	关键件生产者（制造商）及生产企业（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国外企业，则提供关键件铭牌或说明书等文件）	每个型号提交1份	

18	铅酸电池生产企业（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送检产品元器件中不包含铅酸电池，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19	剩余电流互感器生产企业（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送检产品元器件中不包含剩余电流互感器，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20	主型产品的产品特性文件表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对于原有证书内扩大申请，在申请分型试验时，还需提交经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确认的主型产品的产品特性文件表复印件。
21	配接授权证明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无配接其他企业产品，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22	电子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 二、型式检验：

对于申请强制检验产品的，检验类别为型式检验，应提交下述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说明
1	产品检验合同	送检多种产品可以合并提交(1 式 2 份)	
2	附件 1 检验样品交接记录单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3	附件 2 送检产品型号及单元划分确认信息表	每个分型提交 1 份	单元内如不含分型，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4	附件 3 送检产品技术资料交接登记表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5	附件 4 产品信息描述表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6	附件 5 照片页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7	附件 6 送检产品明细表	每个单元提交 1 份	
8	产品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 2 套	
9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提交 1 份即可
10	使用说明书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11	电路原理图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12	元器件清单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13	总装图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14	抽样单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要求企业所属省份消防总队抽样
15	配接授权证明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无配接其他企业产品，则无需提交该文件
16	电子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 三、委托检验：

企业申请委托检验，应提交下述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说明
1	产品检验合同	送检多种产品可以合并提交（1 式 2 份）	
2	附件 1 检验样品交接记录单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3	附件 4 产品信息描述表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送检阻燃制品，则无需提交产品信息描述表
4	附件 6 送检产品明细表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5	产品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 2 张	只需外观照片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7	附件 5 照片页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委托检验产品为电池或电流互感器，则需提交照片页；如委托检验产品为其他产品，则无需提交照片页
8	使用说明书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9	电子照片	每个型号提交 1 份	如委托检验产品为电池或剩余电流互感器，则需提交电子照片；如委托检验产品为其他产品，则无需提交电子照片

### 四、阻燃标识检验：

企业申请阻燃标识检验，应提交下述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说明

1	产品检验合同	送检多种产品可以合并提交(1式2份)	
2	附件1 检验样品交接记录单	每个型号提交1份	
3	附件10 阻燃制品标识申请书	每个型号提交1份	
4	附件6 送检产品明细表	每个型号提交1份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每个型号提交1份	
6	抽样单	每个型号提交1份	要求企业所属省份消防总队抽样

## 第二部分：各类文件填写要求

除电子照片外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A4纸打印，内容清晰，针对每种型号的产品应单独建立文件，每页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一、产品检验合同

1. 合同编号由乙方统一编号，甲方填写合同时，无需填写合同编号。
2. 合同为一式两份，且应双面打印（产品检验合同须知打印在合同背面）。
3. 注册地址应为营业执照中的地址，实际生产地址应为实际厂址，厂址应包含省份和城市名称，并精确到门牌号。对于送检认证产品的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均应与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4. 甲方应对样品来源进行勾选，对于抽样送检的产品，应注明抽样者的姓名。
5. 填写产品名称时，应填写产品全称，例如：“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只填写“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填写检验依据标准时，可以不填写标准名称，例如：“GB 15322.1-2003”。
6. 检验类别包括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分型）、委托检验、阻燃标识检验等，甲方填写前，应先阅读企业送检指南，选择正确的检验类别。
7. ①对于申请认证、强制检验产品，主型产品的检验项目应填写：全项，分型产品的检验项目应填写：分型试验项目；②对于申请委托检验，检验项目应填写具体的试验名称。
8. 申请阻燃制品的委托检验，检验类别应填写：委托检验，检验项目应注明燃

烧性能等级（包括产烟毒性附加等级）；如不进行燃烧性能分级，检验项目应注明具体试验项目。

9. 申请阻燃制品的阻燃标识检验，检验类别应填写：阻燃标识检验，检验项目应注明燃烧性能等级（包括产烟毒性附加等级）。
10. 对于送检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产品，如同一型号中具有多个图形标志，则需先粘贴主图形标志，依次再粘贴其他图形标志。

## 二、附件 2 送检产品型号及单元划分确认信息表

1. 主分型区别应具体描述主型产品与分型产品之间软件、硬件的不同点。
2. 对于软件不同，应具体描述软件的版本、设置等具体存在哪些不同，包括功能的增加和减少，设备容量等。
3. 对于硬件不同，应具体描述外形尺寸、元器件（参数、型号、生产者）、材质、安装方式等存在哪些不同。
4. 送检产品型号及单元划分确认信息表表格样式见附件 2。

## 三、附件 5 照片页

1. 委托我中心进行认证检验（包括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和型式检验等作为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消防产品及电池、电流互感器等产品需要提供照片页。
2. 照片即可选用专业设备冲洗的照片，也可选用照片打印纸打印的照片。
3. 照片应与样品一致。
4. 照片信息应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
5. 应保持照片页格式，避免由于输入文字等原因造成分页显示。
6. 不同产品的照片页，要求的照片类型不同，应按附表照片要求提交照片页。  
此外，针对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还应提供剩余电流互感器外观照片的照片页。
7. 如果照片中的产品上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应确认这些信息与本次送检的产品及其标准相符。
8. 要求提交电路板的照片。对于包含多块电路板的产品，应复制电路板照片页并按照电路板功能重要程度由大到小排列照片，照片下注明该电路板功能。
9. 如果检验期间产品的外观或电路有变化，需要在检验结束前重新提交最新照片。
10. 对于电源、变频器、逆变器、计算机等定型组件应首先对外观进行拍照后再

拆开对内部电路板进行详细拍照。

11. 内外部结构照片应包含产品的所有部分，如电源箱等，且连接好信号线及电源线。如电源类产品具有多个电池柜，则不仅需提供总体内部结构照片，还需分别提供主机柜、电池柜的内部结构照片。
12. 应确保照片中的产品结构完整未被遮挡，且产品表面不粘贴与产品无关或者不符的标签。
13. 如果产品具有玻璃门，拍照时应打开玻璃门。
14. 如产品表面有玻璃或液晶屏等反光材料，拍摄照片时应避免反射出拍摄者或拍摄者身后门窗的影像。
15. 照片页表格样式见附件 5。

####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照片基本类型	照片要求	备注
1	控制和指示装置类	正面外观	完整	1. 每类照片如一张信息不完整体现，可增加张数。 2. 照片信息如不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可增加照片类型；
		侧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关键元器件	清晰完整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2	报警触发器件与警报器类	正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拆卸后全部部件	外壳和电路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3	应急电源类	正面外观	完整	
		侧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关键元器件	清晰完整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电池	外观	
4	应急灯具类	正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拆卸后全部部件	外壳和电路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电池	外观	

5	电池（委托检验）	正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尺一起照
6	电流互感器（委托检验）	正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尺一起照

#### 四、附件 6 送检产品明细表

1. 请在送检产品时首先将首页表格提交至送检大厅。
2. 企业在提交申请前应核实并确认表格内的信息准确无误。
3. 应注明每个单元的主型产品，单元中的分型产品填写在主型后。
4. 如产品是由多部分构成，则在数量填写完成后，要额外注明由几部分组成（件数）。例如：带底座的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为 2 件，带互感线圈的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为 2 件，带有 1 个主机柜、2 个电池柜的电源类产品为 3 件等等。
5. 对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在配件中填写负载板信息，包括负载板有几块（包含多少点）。
6. 对于送检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产品，应在备注中粘贴电子版的图形标志照片。

#### 五、附件 7 产品特性文件表

产品特性文件表在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下载。具体下载步骤如下：登陆合格评定中心官网 [www.cccf.net.cn](http://www.cccf.net.cn)，在首页的网上受理窗口下，点击火灾报警产品——特性文件，下载产品特性文件表（如下图）。产品特性文件表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产品特性文件表填写指南。



#### 六、产品照片

本要求仅针对送检时提交的用于粘贴到检验报告上的照片，照片页及电子照片不执行本要求。

1. 除去产品检验合同、阻燃制品标识申请书中所粘贴的，每种型号还需按照表 1 中规定的要求提供两张照片（该照片用于粘贴到检验报告上）。

2. 照片均应选用专业设备冲洗，不可选用喷墨打印机打印，照片均应为五寸照片（125mm×88mm）。
3. 如进行系统组件兼容性检验，照片应为组成系统后的外观照片。例如，火灾报警控制器与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进行组件兼容性试验，需要将火灾报警控制器与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接在一起后，整体拍照。
4. 如进行委托检验，只提供产品外观照片即可。
5. 冲洗的照片不加盖企业公章，可在照片的正面用软件编辑以小字体插入公司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6. 应确保照片中的产品结构完整未被遮挡，且产品表面不粘贴与产品无关或者不符的标签。
7. 照片的背景不得多于两种颜色。
8. 对于内部结构照片，可拆开外壳拍摄或打开柜门并拆掉遮挡物拍摄，体现出产品内部结构结构。
9. 外观、内部照片应包含产品的所有部分。如产品包含电源箱部分，产品外部、内部结构照片都应体现出电源箱部分并接线。拍摄内部结构照时应尽量体现出电路板安装位置、电池等细节。
10. 如果产品具有玻璃门，拍照时应打开玻璃门。如产品表面有玻璃等反光材料，拍摄照片时应避免反射出拍摄者或拍摄者身后门窗的影像。
11. 如果照片中的产品上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请确认这些信息与本次送检的产品及其标准相符。

附表 关于产品照片种类的要求（☑表示需要此类型照片）

产品种类	外观结构	内部结构	其它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	☑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	☑	另需提供主机柜、电池柜内部结构照片及电池照片。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	☑	
消防电话	☑		

产品种类	外观结构	内部结构	其它
传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模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动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显示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控制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按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型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灯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控制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另需提供主机柜、电池柜内部结构照片及电池照片。
应急照明配电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种类	外观结构	内部结构	其它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	☑	
疏散用手电筒	☑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池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 七、技术文件

1. 使用说明书、程序流程图、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总装图应分别整理装订，每类文件应在封面上注明企业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名称、文件名称（例如：元器件清单）、编制日期等。其中，使用说明书上加盖骑缝章即可，并且要求单面打印；程序流程图、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总装图的每一页图纸上均应加盖公章，并在每页图纸上标注出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文件名称。
2. 元器件清单应包括完整的产品，不能仅提供电路板的元器件清单。元器件清单中至少应标注元器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对于关键元器件还应标注生产企业和生产者。
3. 总装图应注明机械尺寸，应体现出完整的产品，如由两个以上机箱组成，可分别提供。如不能标注每一个部件或位置的尺寸，标注出主要尺寸即可。
4. 程序流程图适用于采用软件控制的产品，流程图上应注明软件版本号。
5. 如果一种型号产品有多张电路板、电路原理图、元器件清单，在每页文件名称的末尾描述主要功能，公章应加盖在该页面的左下部区域。
6. 对于国外生产的产品，技术文件中的使用说明书和元器件清单必须是中文的，电路原理图、总装图、程序流程图可采用本国语言，但应完整规范，从文件上能够以中文标注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技术文件种类。

## 八、配接授权证明

如果送检产品需要配接其它企业的产品，则需提供配接产品持证企业的授权证明，授权证明上应加盖授权企业公章。

## 九、电子照片要求

1. 本要求适用于委托我中心进行认证检验（包括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检验）和型式检验等作为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消防产品及电池、电流互感

器等产品。

2. 照片信息要求根据不同产品种类按附表要求提交。
3. 产品的照片电子档命名方式为：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照片名称（如：输入模块-GST-LD-8300-正面外观照片）。每个型号产品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命名方式为：认证委托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如：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输入模块-GST-LD-8300）。该产品的照片均放入此文件夹内。
4. 电子照片需在送检时提交，可以采用刻录光盘、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5. 照片应与样品一致。
6. 照片应清晰完整，比例适度，JPG 格式，大小原则不超过 2M。
7. 照片信息应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
8. 如果照片中的产品上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产地等信息，应确认这些信息与本次送检的产品及其标准相符。
9. 如果检验期间产品的外观或电路有变化，需要在检验结束前重新提交最新照片。
10. 对于电源、变频器、逆变器、计算机等定型组件应首先对外观进行拍照后再拆开对内部电路板进行详细拍照。
11. 内外部结构照片应包含产品的所有部分，如电源箱等，且连接好信号线及电源线。如电源类产品具有多个电池柜，则不仅需提供总体内部结构照片，还需分别提供主机柜、电池柜的内部结构照片。
12. 应确保照片中的产品结构完整未被遮挡，且产品表面不粘贴与产品无关或者不符的标签。
13. 如果产品具有玻璃门，拍照时应打开玻璃门。
14. 如产品表面有玻璃或液晶屏等反光材料，拍摄照片时应避免反射出拍摄者或拍摄者身后门窗的影像。
15. 电路板照片命名应简写电路板功能。（如：火灾报警控制器-JB-TB-GST200-回路板、火灾报警控制器-JB-TB-GST200-主控板。）
16. 针对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还应提供剩余电流互感器外观照片。

**附表：照片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照片基本类型	照片要求	备注
1	控制和指示装置类	正面外观	完整	1. 每类照片如一张信息不完整体
		侧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现，可增加张数。 2. 照片信息如不能完整追溯还原样品，可增加照片类型；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关键元器件	清晰完整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2	报警触发器件与警报器类	正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拆卸后全部部件	外壳和电路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3	应急电源类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正面外观	完整	
		侧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关键元器件	清晰完整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4	应急灯具类	电池	外观	
		正面外观	完整	
		背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外形尺寸	带米尺一起照	
		拆卸后全部部件	外壳和电路	
		内部结构	完整清晰	
		电路板细节	每块电路板	
5	电池（委托检验）	电池	外观	
		正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6	电流互感器（委托检验）	外形尺寸	带尺一起照	
		正面外观	完整	
		铭牌标志	清晰	